师市环审〔2024〕52号

关于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128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128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辖区内，线路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41′41.258″，北纬45°03′52.014″，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46′19.880″，北纬45°02′14.438″。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110千伏输电线路，线路起于128团100兆瓦光伏电站，止于220千伏新扩北区变电站，全线单回路架设，线路路径长8.1公里，导线采用JL/G1A-240/30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一根采用JLB20A-80型铝包钢绞线，另一根采用24芯OPGW-13-90-1型复合光缆，全线共使用杆塔数量23基。新扩北区220千伏变电站扩建1回110千伏架空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62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2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使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和防护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巡检人员依托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统一调配，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导线，在输电线路正常运行下，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输电线路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扩建间隔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检修废弃物由检修人员随身带走，交由就近垃圾转运站处理；报废设备、配件交由原厂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巡检人员依托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统一调配，不产生生活垃圾。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印发